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新型生成及法律对策研究

陈世伟 著

西南政法大学 刑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项目编号09BFX0066）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新型生成及法律对策研究
——基于西南地区的实证调查

陈世伟
著

西南政法大學 刑法學論文庫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型生成及法律对策研究/
陈世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
ISBN 978-7-5118-9200-3

I. ①黑… II. ①陈… III. ①黑社会—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011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6.875 字数/540千

版本/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00-3

定价:4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任：梅传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卢有学

朱建华 李永升 陈伟

袁林 高维俭

总 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走过了六十年的峥嵘岁月。六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六十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而成。在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十年间,曾以“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等既往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献礼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出版,每本著作连续编号,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

在饱经沧桑历史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或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30年前乃至20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作浩瀚苍穹中一颗闪闪的星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个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对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六十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困难,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本课题研究概述	(2)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动机	(2)
第二节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 步骤	(13)
第三节 本课题的研究创新	(21)
第四节 本课题研究中的样本难题及其有限破解	(22)
第五节 本课题研究存在的不足和尚待深入研究的其他 问题	(24)
第六节 本课题基本术语的廓清	(26)
第二章 西南地区三省一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 与生成个性分析	(31)
第一节 四川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与分析	(31)
第二节 云南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与分析	(83)
第三节 贵州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与分析	(126)
第四节 重庆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与分析	(175)

第三章 西南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据梳理与生成共性分析	(233)
第一节 案件概况的数据梳理与分析	(233)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基本特征的数据梳理与分析	(234)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自然人主体的数据梳理与分析	(248)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的数据梳理与分析	(294)
第五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害情况的数据梳理与分析	(301)
第四章 西南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型生成研究	(310)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新型特点	(311)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自然人主体的新情势	(336)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的新态势	(343)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害的总体特征	(351)
第五章 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新型生成的法律对策	(354)
第一节 我国当前“反黑”刑事政策的优化和优化的刑事政策	(355)
第二节 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刑事程序的实践展开和优化	(371)
第三节 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刑法规定的理解、优化与立法完善	(399)
第四节 依法有效管控枪支弹药、爆炸物及管制刀具和预防赌博犯罪	(468)
第五节 良性实践公民利益诉求表达、解决法律制度	(478)
第六节 依法保障村民自治	(484)

第七节	及时制定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法律	(487)
第八节	预防未成年犯罪人和女性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 犯罪的法律对策	(492)
第九节	预防公权异化的法律对策	(502)
第十节	以“防黑”为切入点,完善犯罪被害人保护法律 体系	(511)
主要参考文献	(523)
后 记	(528)

引 言

作为一种严重的社会病理现象,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具有非法控制常态社会的基因。其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所释放出的巨大“负能量”正不断威胁和破坏着常态社会业已构建的法治堤坝。为了因应社会的不断发展,1997年修正后的刑法中明确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这为我国构建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长效机制提供了刑事法律支撑。面对这一新型犯罪,我国学界和实务界都在自己的话语体系中对其作出研判。如何发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生成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的法律对策,无疑是当下刑事法学、犯罪学甚至整个社会科学界亟待解决的重大难题。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本课题尝试采用犯罪学的实证方法,通过评述和分析我国西南地区三省一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相关数据,努力探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新型生成,在此基础上寻找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新型生成的有效法律对策。

第一章

本课题研究概述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动机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一种严重的新型社会病理现象。^{〔1〕}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战略的确立,由于社会整体转型以及境外黑社会犯罪的逐渐渗透,我国大陆部分地区的团伙犯罪逐渐带有了“黑社会的性质”。针对这一新型犯罪现象,1982 年 11 月深圳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取缔黑社会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里所使用的“黑社会”一词是新中国自消灭旧帮会以后首次在正式政府文件中使用黑社会的概念。198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司法局共同公布了《处理黑社会组织成员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成员的若干政策界线》的文件,在该文件中首次界定了黑社会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我国警方的内部文件即 1986 年公安部的《全国公安工作计划要点》中亦使用“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和各种霸头”这一称谓。^{〔2〕} 但是,这些称谓并非法定概念,黑社会性质

〔1〕 这里之所以强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新型”社会病理现象,根本原因就在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无论是其称谓还是法定的四个特征都和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黑社会”犯罪存在较大差别。

〔2〕 《1986 年全国公安工作计划要点》,转引自武和平:《黑社会犯罪新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 页。

的组织本质与具体特征仍不清晰。及至1997年,立法者在新刑法中初步描摹了我国新时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定本相。^[3]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中进一步廓清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基本特征。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直接纳入了刑法条文。这为公安、司法机关合理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实践界限、依法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生成提供了明确的实体法律依据。

21世纪伊始,我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了两次“打黑除恶”专项行动。第一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从2000年开始到2003年结束。始于2006年的第二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本次“打黑除恶”专项行动无论是规模、持续时间还是深度都远超第一次。面对两次专项行动尤其是第二次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成就、经验和教训,如何在法治框架内构建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长效机制成为晚近以来法学界尤其是刑事法学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根据课题组的统计,从第一次“打黑除恶”专项行动至今,国内先后有十余部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为题的专著面世,有近四百篇相关论文出炉^[4]。数量之巨,绝对世界少有。通过综述相关文献,课题组认为,国内的既有同类研究和成果尚存在一些不足,值得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一、国内既有同类研究的现状及其不足

(一)从研究方法来讲,现有同类成果比较偏重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生成特征和预防对策的纯粹理论性研究

换言之,既有成果多注重从理论上推导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3] 由于我国1997年《刑法》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规定本身不甚明确,据国内学者的考证,“尽管有了新罪名,但在新《刑法》颁布以后的两三年内‘实际办案很少’”。参见邱格屏:“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之60年回顾”,载《犯罪研究》2010年第1期。

[4] 论文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CNKI)。

罪的生成。这类研究基本上不用采集相应的研究素材、数据以及在此基础上作的实证分析,更多根据研究者自己的先入之见或者假定进行理论推导。从这个意义上讲,该研究方法可以称作“理论演绎法”。不过,由于理论上的趋同,这种研究范式导致既有研究成果千人一面、无甚新意,亦无法提出比较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若着眼于学术研究的可持续发展,“理论演绎法”着实亟待革新。^[5]

(二)从研究素材来看,采用相对可靠、权威素材的成果不多

经过本课题组的观察,一方面,我国现有部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成果主要或全部以媒体报道作为研究素材。若从犯罪学研究方法上来讲,将媒体报道作为文献资料进行研究可谓“文献法”,其内容亦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和可采性。但不可否认,媒体报道中所选择的“犯罪事实”较多来自公安、检察机关的“立案或者公诉的犯罪事实”。这些“犯罪事实”本身并不具有最终的确定性和权威性,故主要或全部以此作为研究素材难免会降低最终研究成果的可信度和说服力。加之一些媒体偏重追逐社会热点(而不会对案件本身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更深入的评判和研究)、报道本身的容量限制(报道不可能完全展示案件尤其是生效裁判的全部内容)和具体报道创作者本身的主观偏好(突出某些吸引公众眼球的内容,而忽略部分极具研究价值的素材),往往会使得研究这类并不确定的“犯罪事实”更似“雾里看花”。另一方面,专门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实证研究的成果仍然较少。近两年来,我国出现了以法院生效裁判为研究

[5] 诚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山田等对当年台湾地区犯罪学研究所批判的那样,犯罪学研究成果大多“并无实证研究为其基础”,几乎任何人均可靠着幻想功能,信手拈来就可列出一大堆犯罪原因。“在此状态下,本行学科不管系来自法学、医学、社会学或心理学的学者,或是因为工作关系常与犯罪人发生关系的实务者,如警察官或监狱官,只要对于犯罪问题发生兴趣,虽无实证研究的基础,亦可靠着整理犯罪学的论著文献,著书立说,而可成为‘犯罪学家’。”参见林山田、林东茂、林灿璋:《犯罪学》,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5页。

素材对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内的有组织犯罪进行实证研究的成果。〔6〕这一研究成果对于转变本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范式确有值得肯定、分享和借鉴的地方〔7〕,尤其是对正在监狱服刑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人员所作的相关调查数据更属不可多得,具有一定的文献价值。〔8〕不过,仔细品读则会发现,这一研究成果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存在优化的空间:

一是研究主题和研究内容的一致性。诚如《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该成果的研究主题明确为“中国有组织犯罪”。〔9〕但是,其研究成果几乎全部是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实证研究,只有极少数据是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如上海地区研究了赌博类有组织犯罪)。〔10〕虽然“有组织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存在逻辑和事实上的内在关联,但是绝对不能将二者完全等同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讲,该成果的研究主题和研究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整,以使两者保持一致。

二是部分地区的样本数量不足。从该成果来看,相对于我国某些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现数量、研究成果中的样本数量明

〔6〕 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作为《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延续性成果之严励:《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7〕 “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实证研究,尤其是数据统计和分析,在研究中被广泛运用。”参见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第2页。

〔8〕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人的具体调查”参见该成果的“监狱系统报告部分”。具体参见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314~323页。

〔9〕 “研究中涉及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黑犯罪集团和港澳地区的黑社会犯罪。”参见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第1~2页。

〔10〕 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129页。

显偏少。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这些样本需要进一步充实。

(三)从研究内容以观,较多成果“大而空”

课题组在此所说的“大而空”有两层基本含义:一是研究对象非常“宏大”。这些研究成果一般都以有组织犯罪或者全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整体作为研究对象。和本课题研究我国某个地区特定时段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新型生成相比,这类成果完全称得上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或者有组织犯罪研究的“大百科全书”。然而,由于研究手段相对滞后、权威数据的匮乏或者缺失以及研究对象本身过于宏大,这类研究成果的内容难免空洞。二是所提预防对策比较空泛。这些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对策是预防我国有组织犯罪或者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全部社会对策。从社会对策的内容来看,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所有对策。受到研究方法、专著容量等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若要在一份研究成果或者一本著作中“面面俱到”地研究某种犯罪的所有社会对策,具体对策的浅尝辄止和整个研究内容的空泛亦是能够想象得到的。因此,现有“大而空”的研究成果虽颇具逻辑自洽和体系圆融,但是对策部分却极难产生现实的社会效益。

当我们聚焦第二次“打黑除恶”专项行动时不难发现,近年来我国处于“活跃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生成形态正在悄然发生变化,在不同地域上还体现出个性化的生成特征。^[11] 因此,为了合理研判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生成规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研究应逐渐放弃过度依赖媒体资料而进行的“大而空”的粗放研究范式,应转而尝试通过实证方法对我国某个地区特定时间内的

[11] 具体可参见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典型案列或报告。还可参见王牧、张凌、赵国玲:《中国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